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78號

聲請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林嘉瑞

關係人 林瑜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林嘉瑞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18日、111年8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林瑜泰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761萬、533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林瑜泰邀同相對人林嘉瑞為保證人於111年8月5日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用608萬2仟元及470萬元，其借款期間、還款方式、利息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房屋抵押借款契約書內。又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等，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與聲請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2年9月25日

01 登記為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抵押權人。詎關係人自114年4月11
02 日、114年6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經催告仍未獲清償，依
03 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現積欠本金共9,870,
04 622元及利息，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他項權
06 利證明書影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房屋抵押貸款契約
07 書影本、貸放餘額明細、催告通知、回執影本等件為證。本
08 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
09 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經本院以114年9月16日新院玉民寶11
10 4年度司拍字第178號第38848號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於收
11 受本通知後十日內，得就本件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送達
12 後，迄未見其表示意見。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
13 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8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0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21 114年度司拍字第178號附表：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單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林 嘉瑞)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1	新竹縣	○○市	○○		0000	3,744.24m ²	10000分之25

22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 材料及房屋層 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林嘉瑞)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0000	新竹縣 ○	住家用、	層次:00層	陽台:	1分之1

(續上頁)

01

	<input type="radio"/> 市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鋼筋混凝土	面積:47.74	9.72	
	段 0000 地	造、	合計:47.74		
	號	00層			
	新竹縣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市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街00號0				
	0樓				
共有部分:					
○○段0000建號:權利範圍308/100000(含停車位編號00、權利範圍203/100000)。					
○○段0000建號:權利範圍251/100000。					